

附件 1

兰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取申请表

申 请 人 填 写	单位名称			
	职工姓名		身份证号	
	收款信息	申请提取金额：小写_____元，大写_____元。 收 款 人： _____ 银行账号： _____ 开户银行： _____ （请提供本人的一类银行卡作为收款账户，以免因额度原因不能划款；死亡职工提取时可提供代办人银行卡。）		
承诺和授权	1. 本人现向兰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中心”）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，你中心已向本人送达了《法律责任告知书》，本人已对《法律责任告知书》内容进行了详细阅读，完全清楚了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在此，本人郑重承诺： 本人为申请办理提取公积金向你中心提交的全部证件、文书及相关材料是真实、合法、有效的。如果本人提交了伪造、变造的虚假证件、文书及相关材料，本人愿意依据你中心处理骗提套取住房公积金行为的规定接受处罚，承担民事责任、刑事责任。 2. 本人同意并授权你中心通过相关渠道核查与本次提取有关的信息。 申请人签名： _____（留指纹） 联系电话：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			
委托他人办理时，需单位填写	因本人不能前来办理，现委托_____前来办理，身份证号为：_____，联系电话_____。 单位经办人： _____ 单位盖章（公章） 联系电话：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			
铁路分中心职工实际工作地认定	铁路分中心缴存的铁路职工因在兰州市以外、兰州局管辖范围内的实际工作地购买自住房、偿还住房贷款、租房需要提取住房公积金的，由所在工作单位填写以下内容： 该职工在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_____工作，具体工作地为_____市_____县（区）。 单位协管员： _____ 单位盖章（公章） 联系电话：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			